

檔 號： 73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
聯絡人：莊鎮銘
電 話：02-27012671 分機 234
傳 真：02-27555493；27542107
電子信箱：ethan@roccoc.org.tw



正副
公
出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陸字第 1030000367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第十五屆中國西部博覽會訂於 10 月 22 至 11 月 3 日假四川省成都市舉行，期間「2014 中國西部海峽兩岸經貿合作交流會」本會應邀協辦並組團前往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敬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十五屆中國西部博覽會(簡稱西博會)係由中國大陸國務院台辦與四川省政府共同主辦，期間 10 月 22 日將舉辦「2014 中國西部海峽兩岸經貿合作交流會」，會議以“轉型升級、合作共贏”為主題，為西博會重要活動，預計參會規模約 300 人，本會擔任協辦單位，賴理事長將親自率團前往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參訪行程配合主辦方規劃自 10 月 21 日至 25 日，預定行程表如附件。在浙江期間之食宿由該論壇組委會統一安排接待。
- 三、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受理報名，敬請儘速回覆，以利作業。
- 四、本會聯絡人：莊鎮銘專員，電話：(02)27012671 分機 234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賴正鎰

103. 9. 24

已掃描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「2014 中國西部海峽兩岸經貿合作交流會」活動報名表

一、參訪團預定行程：(因 10 月為成都旅遊旺季已無直航機票，將至香港轉機)

| 時間 | | 內容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10 月 21 日 | 08：15-13：35 | 出發 CI903 桃園機場-香港 轉機 (08：15-10：05) CA412 香港-成都 (11：10-13：35) |
| | 18：00 | 四川省領導會見及歡迎晚宴 |
| 10 月 22 日 | 上午 | 2014 中國西部海峽兩岸經貿合作交流會 |
| | 下午 | 前往樂山、參觀樂山大佛 |
| 10 月 23 日 | 全天 | 遊覽峨眉山 |
| 10 月 24 日 | 全天 | 參觀金沙博物館、武侯祠、錦裏 |
| 10 月 25 日 | 上午 | 參觀成都大熊貓基地 |
| | 16：20-21：50 | 返程 CA427 成都-香港 轉機 (16：20-18：45) CI920 香港-桃園機場 (20：10-21：50) |

* 本行程未盡事宜，視實際狀況，因應彈性調整之。

二、費用：

1. 往返來回機票：經濟艙 (個人票) 約 NT.23,800 元 (含稅)。
2. 團費 NT.3,000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於 9 月 30 日(二) 前填妥報名表及護照、台胞證影本傳真至 02-27542107。
2. 本會聯絡人：莊鎮銘
電話：02-27012671# 234 手機：0933169353
E-mail：ethan@roccoc.org.tw 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
3. 本案委由達康旅行社洪秀慧小姐辦理；電話：02-25423399 手機：0958-290581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「2014 中國西部海峽兩岸經貿合作交流會」活動報名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中文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| 英文 | 護照英文- | | 身份證號 | |
| 出生日 | 西元 | 年 | 月 | 日 | 台胞證號 |
| 公司 | | | | | |
| 職稱 | | | | 手機 | |
| E-mail | | | | 電話 | |
| 地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
| 連絡人 | 姓名 | | | | 手機 |
| | 職稱 | | | | 電話 |
| 代辦需求 | 1. 代訂機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務艙 (另行報價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理 2. 台胞證加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商總委託旅行社代辦 3. 本表填妥後連同護照、台胞證影本請於 9 月 30 日前傳真或 E-mail 回覆 | | | | |